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列报项目	2020 年 1-3 月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78,593,851.17	174,182,724.49
营业成本	104,114,177.64	99,703,050.96

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

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